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波 2010 年度述职报告

我作为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动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以关注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宗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负责地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提出积极的建议，在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等经营活动中进行独立判断，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现将一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

1、2010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了报告期内召开的六届十一次、六届十二次、六届十三次、六届十四次、六届十五次董事会，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2、本人对出席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3、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二）股东大会

本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010年度公司运转正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2010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2010年内，本人也未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在 2010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关于续聘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 2009 年度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二）在 2010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总裁班子成员报酬的独立意见》。

（三）在 2010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0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状态。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各次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同时，对公司信息披露和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避免出现任何的违规事项，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通过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加深了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

五、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在 2010 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2010 年度，本人出席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审议公司与下属子公司内部管理和财务状况等的内部审计报告。

（二）本人主持召开了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会议，根据薪酬考核制度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进行考核，确认其薪酬情况；讨论关于公司总裁班子成员报酬的提案。

六、公司存在问题及建议

公司应充分利用现有优势，不断提高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增强综合竞争势力，继续做大做强；加强人力资源和绩效考核体系的建设工作，大力引进和培养专业的高级管理人才，为公司快速发展做好充足的人才储备。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及深圳证券

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文件，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八、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Xubo@bridgecap.cn

新的一年，本人将更加尽职尽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担负起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应有的重任和作用，谨慎、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以上报告，请审议。

述职人：

徐 波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小媛 2010 年度述职报告

我作为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动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以关注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宗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负责地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提出积极的建议，在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等经营活动中进行独立判断，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现将一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

1、2010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了报告期内召开的六届十一次、六届十二次、六届十三次、六届十四次、六届十五次董事会，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2、本人对出席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3、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二）股东大会

本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010年度公司运转正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2010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2010年内，本人也未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在 2010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关于续聘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 2009 年度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二）在 2010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总裁班子成员报酬的独立意见》。

（三）在 2010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0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状态。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各次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同时，对公司信息披露和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避免出现任何的违规事项，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通过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加深了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

五、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在 2010 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提名委员会工作：

2010 年度，本人主持召开了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讨论关于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提案。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

2010 年度，本人出席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根据薪酬考核制度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进行考核，确认其薪酬情况；讨论关于公司总裁班子成员报酬的提案。

六、公司存在问题及建议

公司应充分利用现有优势，不断提高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增强综合竞争势力，继续做大做强；加强人力资源和绩效考核体系的建设工作，大力引进和培养专业的高级管理人才，为公司快速发展做好充足的人才储备。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文件，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八、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chsima@163.com

新的一年，本人将更加尽职尽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担负起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应有的重任和作用，谨慎、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以上报告，请审议。

述职人：

胡小媛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丽惠 2010 年度述职报告

我作为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动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以关注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宗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负责地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提出积极的建议，在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等经营活动中进行独立判断，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现将一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

1、2010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了报告期内召开的第六届十三次、六届十四次和六届十五次董事会，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2、本人对出席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3、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二）股东大会

本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了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010年度公司运转正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2010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2010 年内，本人也未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在 2010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0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状态。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各次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同时，对公司信息披露和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避免出现任何的违规事项，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通过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加深了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

五、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在 2010 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2010 年度，本人主持召开了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审议公司与下属子公司内部管理和财务状况等的内部审计报告。

六、公司存在问题及建议

公司应充分利用现有优势，不断提高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增强综合竞争势力，继续做大做强；加强人力资源和绩效考核体系的建设工作，大力引进和培养专业的高级管理人才，为公司快速发展做好充足的人才储备。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文件，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八、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lihuizheng8820@hotmail.com

新的一年，本人将更加尽职尽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担负起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应有的重任和作用，谨慎、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以上报告，请审议。

述职人：郑丽惠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